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弥渡至昌宁 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求批复弥渡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保发改基础〔2022〕301号）收悉。弥渡至昌宁高速公路已纳入《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是云南省“互联互通”工程项目之一，项目代码为2020-532900-48-01-011862。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执行《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原则同意《弥渡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主线全长 87.882 公里，起于弥渡县城东北侧罗坪村附近，设罗坪村枢纽立交连接在建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止于昌宁县耆街东木龙，设耆街枢纽互通连接在建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0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 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 2014) 执行。

主线共设置桥梁 40 座，隧道 9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7 座，其中枢纽互通 4 座，普通互通 3 座。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 2 条，合计建设里程 6.954 公里，其中张迂互通连接线长 2.104 公里，建设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7 米；珠街互通连接线长 4.85 公里，建设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

主要控制点：弥渡、巍山（庙街）、五印、珠街、昌宁（耆街）。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2237731.31 万元。项目资本金 447546.26 万元（省级安排支持资金 175946 万元，大理州政府出资 52643.54 万元，弥渡县政府出资 40570.62 万元，巍山县政府出资 82264.32 万元，昌宁县政府出资 96121.78 万元），占估算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四、为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筹措，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严禁违反规定新增政府债务。项目建设资金不落实，严禁开

工建设。

五、收到批复文件后，尽快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程序报批。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穿越弥渡坝区、巍山坝区建设方案优化为采用常规平铺桥方式，要进一步论证土地利用方案（包括连接线）执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30000202200037号）的情况，确保总用地规模不超预审10%，符合度达80%以上。

（二）要根据沿线地形、地质条件，结合桥梁、隧道、互通立交布设，深化局部路线方案研究比选，采用适当的路线平纵指标，减小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

（三）本项目路线起、止点，互通控制点分别与在建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大理至巍山至南涧高速公路、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等连接，要加强与在建高速公路接线方案的研究，明确工程界面划分，优化接线方案，避免产生废置工程。

（四）新街特大桥、庙街特大桥采用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T梁+小箱梁+钢箱梁的双幅桥跨越弥渡坝区、巍山坝区，要根据跨越地物情况进一步优化坝区桥梁上下部布置方案。

（五）黑惠江特大桥（主跨970米的悬索桥）为本项目控制性工程，要结合路线方案，对桥位工程地质、风环境进行研究，深化桥位、桥跨、桥梁结构型式的比选，降低建设难度及工程投

资。

（六）路线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穿越弥渡坝区、巍山坝区，隧道总长 41.207 公里，工程环保要求高，弃渣场设置困难，要结合隧道弃渣优化弃渣场选址，细化支挡防护和复垦方案，避免水土流失和发生次生地质灾害。

（七）本项目主线与大理至临沧铁路交叉，经过巍山坝区路段与天然气管道、滇中引水工程等交叉，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明确交叉处工程方案，合理确定相应的工程措施及费用。

（八）项目涉及弥渡大黑山水源林州级自然保护区、云南东山国家森林公园、云南巍山红河源国家地质公园等区域，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六、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把保护环境和生态、节约和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环境保护和景观绿化工程，避免对沿线生态的破坏。

七、要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和措施，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工期与实施计划，明确开完工时间，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临时性工程管理。

八、要落实以工代赈有关要求，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做好与涉及县级人民政府的对接，最大力度吸纳当地群众尤其是易地搬迁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九、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部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该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其招标采购活动必须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请加强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联系，在云南省已建成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招标工作。

十、要督促有关单位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安全。

附件：弥渡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招标方案审批意见